

第五章 中觀之根本論題

第一節 緣起

（pp.59-63）

釋厚觀（2013. 11.30）

壹、中觀的根本論題：緣起、無自性、空（p.59）

《中論》說：「眾因緣生（即緣起）法，我說即是空。」¹

「若法眾緣生，即是寂滅性。」²

《十二門論》說：「眾緣所生法，是即無自性。」³

緣起，所以是無自性的；無自性，所以是空的；空，所以是寂滅的。

「緣起自性空」，實為中觀的根本論題、根本觀法、根本的法則。

緣起、自性、空，到底是什麼意義呢？

貳、別論緣起（pp.59-63）

¹（1）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：

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*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

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（大正 30，33b11-14）

※「無」，依梵文原意是「空」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461-463：

一切「眾」多「因緣」所「生」的「法」，「我」佛「說」他就「是空」的。雖說是空，但並不是否認一切法。這空無自性的空法，「亦」說「為是假名」的。因離戲論的空寂中，空相也是不可得的。佛所以說緣生法是空，如《智度論》說：『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』，目的在使眾生在緣起法中，離一切自性妄見；以無自性空的觀門，體證諸法寂滅的實相。所以一切法空，而不能以為勝義實相中，有此空相的。這即緣起有的性空，「亦是中道義」。……

上頌已成立緣生性空的空，是不礙有的，是不著空的正見；下頌才說明一切無不是緣生法，所以一切無不是空的。凡是存在的，無一不是緣生的。所以說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」。凡是從因緣生的，無一不是空無自性的。實有的緣生法，決定沒有的。所以說：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」。這一頌與上一頌的意義，是連貫的，不能把他分開，而斷章取義的。離後頌而讀前頌，決定會作別解。論主所以引這兩頌，因外人與論主爭論，說性空者主張是破壞一切的；論主才引經證成自己，不特沒有過，而且這是佛法的精髓，是佛法的真義所在。

²（1）《中論》卷 2〈7 觀三相品〉：

若法眾緣生，即是寂滅性，是故生生時，是二俱寂滅。（大正 30，10c11-12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158-159：

依中觀的正見，「若」諸「法眾緣」和合而「生」起，那就是無自性的；無自性的緣生，當體「是」本性空寂的「寂滅性」。寂滅性的緣生法，不應執有實在的自性法在生時生。所以「生」法與「生時」，「是」觀待的假名，在緣起的無自性中，「二」者都是「寂滅」無生的。

³《十二門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門〉：

眾緣所生法，是即無自性，若無自性者，云何有是法？（大正 30，159c26-27）

（壹）一切因果、事理都是緣起（pp.59-60）

一、《阿含經》所說的緣起：雖多從「有情的流轉還滅」說，實則「器世間」也還是緣起（p.59）

佛法以有情的生死相續及還滅為中心，所以經中說到緣起，總是這樣說：

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……乃至純大苦聚集。」⁴

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……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《阿含經》說緣起，雖多從有情的流轉還滅說，實則器世間也還是緣起的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》說四種緣起，通「有情」及「器世間」（pp.59-60）

《阿毘達磨論》中說四種緣起⁵，即通於有情及器世間。

三、《十二門論》說內緣起、外緣起，通有情及無情（p.60）

《十二門論》也說內緣起與外緣起⁶：內緣起，即無明緣行等十二支；外緣起，即如以泥土、輪繩、陶工等而成瓶。可知緣起法是通於有情、無情的。

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經）：

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（大正2，92c20-25）

⁵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：

緣起有四種：一、剎那，二、連縛，三、分位，四、遠續。（大正27，117c3-4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344：

寂授尊者的「剎那緣起」，與世友《品類論》的「剎那」或「連縛緣起」，提婆設摩《識身論》的「遠續緣起」，《發智論》的「分位緣起」，總稱四種緣起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91-192：

有部論師對緣起的解釋，各有所重，所以「緣起有四種：一、剎那，二、連縛，三、分位，四、遠續」。

一、**剎那緣起**：與迦旃延尼子同時的寂授——設摩達多所說。一剎那中，有無明、行……老死等十二支。一剎那中，與一念中相近。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說：「三界虛妄，但是一心作；十二緣分，是皆依心」；「知十二因緣，在於一心中」。一心緣起，可說受到剎那緣起的影響。

二、**連縛緣起**：世友《品類足論》說「云何緣起？謂一切有為法」。一切有為法，通於有漏、無漏；有先後或同時的因果關係，所以名為連縛。

三、**分位緣起**：《發智論》說：無明、行，是前生的因；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是現生的果。愛、取、有，是現生的因；生、老死，是未來生的果。十二支通於三世，有兩重因果。所以名為分位，是階段的意思。以人來說，如識入母胎，新生命開始，名為「識」。胎中肉團，還沒有成（人）形階段，名為「名色」。胎中人形成就，眼、耳等形成，名為「六處」。十二支，是三世因果的十二階段。每一階段，在欲、色界的，都具足五蘊，以五蘊為體。名為「無明」、「識」等，是約這一階段的特性而說，並非只是「無明」或「識」等。

四、**遠續緣起**：是《識身足論》說的。生死業報，是無限於前後二生的。可能很久以前的惑業因緣、到今生才受報；今生的惑業因緣，要多少生以後才受報。所以生死業報的十二支，是通於久遠的，名為「遠續」。

這四說，毘婆沙師認為都是合理的；特別是世友的「連縛緣起」，通於一切有為法，受到《大毘婆沙論》編集者的稱讚：「是了義」說，「是勝義」說。然佛說十二緣起重於惑業苦的三世因果；聲聞乘法重於生死的解脫，所以毘婆沙師還是以「分位緣起」為主。

四、《大智度論》說：有為法、無為法都是緣起 (p.60)

依《大智度論》說⁷：不但內外的有為法是緣起的，因待有為而施設無為，無為也是緣起的。

五、小結：離開緣起，一切無從安立 (p.60)

這樣，凡是存在的因果、事理，一切是緣起的存在；離卻⁸緣起，一切無從安立。

(貳)「緣起」的三種特性 (pp.60-63)

「緣起」為佛法最主要的術語。從經義的通貫生滅及不生滅，依學派間的種種異說，今總括為三點來說明：

一、相關的因待性 (pp.60-62)

一、相關的因待性：

(一) 因果相待 (p.60)

起是生起，緣是果法生起所因待 (apekṣya) 的。約從緣所生起的果法說，即緣生；約從果起所因待的因緣說，即緣起。

(二) 有部對緣起的偏執：專作事相的辨析，但忽略了緣起的因待性 (p.60)

薩婆多部等以緣起為因，也有他的見地。但他們關於緣起的解說，專作事相的辨析，考察無明等的自相、共相、因相、果相等，忽略了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因待性，不免有所偏失！

(三) 把握緣起的因待性，才能深入緣起及悟入法性空寂 (pp.60-61)

剋實⁹的說：「此有故彼有」二句，是緣起的主要定義；「無明緣行」等，是緣起的必然序列，也是舉例以說明其內容。

唯有在緣能起果中，把握緣起相關的因待性，才能深入緣起，以及悟入緣起法性的空寂。所以，緣起約因緣的生果作用說，但更重在為一切存在的因待性。

若用抽象的公式來說，緣起即是「此故彼」。此與彼，泛指因與果。彼之所以如此，不是自己如此的，是由於此法而如此的，此為彼所以如此的因待性，彼此間即構成因果系。

⁶ 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1觀因緣門〉：

眾緣所生法有二種：一者內，二者外。眾緣亦有二種：一者內，二者外。

外因緣者，如泥團、轉繩、陶師等和合，故有瓶生。又如縷繩機杼織師等和合，故有疊生。又如治地築基梁椽泥草人功等和合，故有舍生。又如酪器鑽搖人功等和合，故有酥生。又如種子地水火風虛空時節人功等和合，故有芽生。當知外緣等法皆亦如是。

內因緣者，所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，各各先因而後生。如是內外諸法，皆從眾緣生。(大正30, 159c28-160a9)

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95：

因有為故有無為，如經中說：離有為，無為不可得；如離長無短，是相待義。(大正25, 728a28-b1)

⁸ 離卻：猶離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885)

⁹ 剋實：照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690)

例如推究如何而有觸——感覺，即知依於六入——引發心理作用的生理機構而有的；六入對於觸，有著此有彼可有，此無彼必無的必然關係，即成因果。

（四）緣起有三大定律：相依相生的流轉律，相依相滅的還滅律（pp.61-62）

但緣起的含義極廣，不單是從緣而生起，也還是從緣而滅無，這又可以分為兩點說：

1、相生相滅，皆依於緣起（p.61）

一、如由惑造業，由業感果，這是相順相生的。

如推究如何才能滅苦？這必須斷除苦果的因緣——惑，即須修戒定慧的對治道。此對治道能為斷惑的因緣，即相違相滅的。

如《雜阿含經》（53 經）說：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¹⁰

世間集，是由惑感苦，相順相生；世間滅，是由道斷惑，相違相滅的。

這相生相滅，都是依於緣起的。

2、緣起的內在特性：依他而有而生，必依他而無而滅（pp.61-62）

二、一切法所以能有生，有法的可以無，生法的可以滅，不僅由於外在的違順因緣，而更由於內在的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，此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的可能性，即由於緣起。存在——有與生起的本身，即含有生者必滅、有必歸無的必然性。

例如觸是依於六入而有而生的，那麼，觸即不離六入，沒有觸的獨存性。一旦作為因緣的六入起了變化或失壞了，觸也不能不跟著變化及失壞。

這即是說：凡是依緣而起的，此生起與存在的即必然要歸於滅無。所以佛說緣起，不但說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生起，而且說「此無故彼無」的還滅。

依他而有而生，必依他而無而滅，這是深刻的指出緣起的內在特性。

《阿含經》說¹¹：人是地水火風空識——六大和合而成的。但這性能不同的六大，一失均衡，即有病、老、死的現象，這即是具體的說明了由此而生，必由此而滅。

3、小結：依於緣起成立生死，也依緣起成立涅槃（p.62）

所以緣起法有此三大定律：即相依相生的流轉律，又相反的有相依相滅的還滅律。

依於緣起，成立生死，也即依之成立涅槃，佛法是何等善巧！

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2（53 經）：

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（大正2，12c23-25）

¹¹ 《中阿含經》卷21（86 經）《說處經》：

阿難！我本為汝說六界：地界，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。阿難！此六界，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，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六界者，彼便得安隱，得力得樂，身心不煩熱，終身行梵行。（大正1，562c17-21）

二、序列的必然性 (pp.62-63)

二、序列的必然性：

(一) 因果序列的必然性 (pp.62-63)

佛法說緣起，不但說明「此故彼」的因果關係，而且在因果中，抉出因果生滅的序列必然性。

如悟入十二有支，這決不止於別別的因果事實，而是從一切眾生無限複雜的因果事相中，發見¹²此因果的必然程序。如發見日月運行的軌道，看出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。

從前，大眾學者特別重視這點，因此說緣起是不變（無為）的因果軌律¹³。¹⁴

佛說「得法住智」¹⁵；經說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」¹⁶，都是說明緣起序列的必然性。

¹² 發見：3.看到或找到以前不知道的事物或規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547)

¹³ 軌律：法度規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01)

¹⁴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55-56：

從學派上看，一切有系是以緣起為有為法，是因；

大眾分別說系，以緣起為無為法，是因果的理則。

緣起無為者，也可說緣起法是不生不滅的，但不是中觀的正見。

緣起有為者，可以在因果體用上，說不生不滅等，但也不是中觀的正見。

中觀者的八不緣起，是依化迦旃延等經而闡揚的，從生滅一異的假有無實上，顯示不生不滅等。

所以從勝義諦說，不生不滅等，是緣起法的本性空寂。

從世俗諦說，這是緣起的幻相無實；而世俗與勝義是無礙的，這才是本論的正見。

本來，佛在因果相生中，見到因果的條理，悟到這因果理事的幻化非真而悟入空寂。佛所證在此，所說亦在此，從緣起的生滅顯示寂滅，才是佛說緣起的目標所在。這唯有在般若等性空經、中觀等性空論，才圓滿而扼要的開示出來。

¹⁵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2(347經)：

佛告須深：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心善解脫。」

須深白佛：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，令我得知法住智，得見法住智！」(大正2，97b11-15)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0：

問：何故第七名法住智？

答：「法」者是果，「住」者是因，知法所住因故，名法住智。謂知三界下中上果所住之因名法住智。此智唯知因之別相，非聖行相，故唯世俗智攝。

有作是說：「此通四智，謂法、類、世俗、集智。」……

復有說者：「前六智是知因智故名為法住，緣彼起智名法住智。此智知道，非知集因，亦四智攝，謂法、類、世俗、道智。」……

評曰：應知此中初說為善。如世尊說：蘇尸摩當知，先有法住智，後有涅槃智。

問：此中何者是法住智？何者是涅槃智耶？

有作是說：知集智是法住智，知滅智是涅槃智。

有餘復說：知苦、集智是法住智，知滅、道智是涅槃智。

或有說者，知苦、集、道智是法住智，知滅智是涅槃智。……

復有說者：知流轉智是法住智，知還滅智是涅槃智。

復次，**知緣起智**是法住智，**知緣起滅智**是涅槃智。

復次，**知生死智**是法住智，**知生死滅智**是涅槃智。

有餘師說：近分地智是法住智，根本地智是涅槃智。……由此故知近分地智是法住智，根本地智是涅槃智。（大正 27，572a27-b29）

(3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：

復次、若有苾芻具淨尸羅，住別解脫清淨律儀，增上心學增上力故，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為依止，增上慧學增上力故，得法住智及涅槃智。用此二智以為依止，先由四種圓滿，遠離受學轉時，令心解脫一切煩惱，得阿羅漢，成慧解脫。

此中云何名法住智？謂如有一，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，於緣生行因果分位，住異生地，便能如實以聞、思、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：苦真是苦，集真是集，滅真是滅，道真是道。諸如是等，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，名法住智。

又復云何名涅槃智？謂彼法爾，若於苦、集、滅、道，以其妙慧悟入信解，是真苦、集、滅、道諦時，便於苦、集住厭逆想，於滅涅槃起寂靜想，所謂究竟、寂靜、微妙、棄捨一切生死所依，乃至廣說。如是依止彼法住智，及因於苦若苦因緣住厭逆想，便於涅槃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，如是妙智名涅槃智。（大正 30，835c19-836a8）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224-225：

在中道的正見中，有著一定的程序，主要是：「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」。佛為深摩說：『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』，這是怎樣的肯定、必然！什麼是法住智？什麼是涅槃智？

依《七十七智經》說：一切眾生的生死緣起，現在如此，過去未來也如此，都是有此因（如無明）而後有彼果（如行）的，決不離此因而能有彼果的，這是**法住智**。所以，**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**。這雖然是緣起如幻的俗數法（如不能了解緣起的世俗相對性，假名安立性，而只是信解善惡，業報，三世等，就是世間正見，不名為智），但卻正是正見得道所必備的知見。

經上說：如依此而觀緣起法的從緣而生，依緣而滅，是盡相，壞相，離相，滅相，名**涅槃智**。這是從緣起的無常觀中，觀一切法如石火電光，纔生即滅；生無所來，滅無所至，而契入法性寂滅。這就是：『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』。

由無常（入無我）而契入寂滅，是三乘共法中主要的解脫法門（還有從空及無相而契入的觀門）。

所以，**法住智知流轉，知因果的必然性；涅槃智知還滅，知因果的空寂性；法住智知生滅，涅槃智知不生滅；法住智知有為世俗，涅槃智知無為勝義**。「依俗」諦的緣起因果，而後「契」入緣起寂滅的「真實」，這是解脫道中「正觀法」的必然歷程，一定「如是」而決無例外的。

(A) 法住智——知流轉——知因果的必然性——知生滅——知有為世俗。

(B) 涅槃智——知還滅——知因果的空寂性——知不生滅——知無為勝義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175：

以四諦為觀境的觀慧，又可分為二方面：一是對四諦事相的了知，即**法住智**；一是對四諦理性的悟證，即**涅槃智**。事相與理性的諦觀，法住智與涅槃智的證得，為三乘共慧應有的內容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50-152：

《雜阿含經》中，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（Susīma）比丘，他們是阿羅漢，但不得四禪（《相應部》說不得五通）及無色定。須深覺得難以信解，佛告訴他說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；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這是說，阿羅漢有先後層次，也可說有二類。

一、**法住智**（dharma-sthititā-jñāna）知：緣起被稱為法性、法住，所以法住智是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，於五蘊等如實知，厭，離欲，滅，而得解脫智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。雖然沒有禪定，但煩惱已盡，生死已了。這是以

（二）依中觀義說：緣起序列的必然性，不能離事說理（p.63）

但依中觀義來說，緣起的序列必然性決非離事說理，是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，現出此必然的理則。

生死相續，似乎依照此理則而發展，佛也不過發見此因果事中的理則而已。

三、自性的空寂性（p.63）

三、自性的空寂性：

從緣起果的作用，有相關的因待性，有序列的必然性。此因待與必然，不但是如此相生，也如此還滅。

如進一層考察，一切法的如此生滅、如此次第，無不由於眾緣。那麼，此有無生滅的一切法，即沒有自體，即非自己如此的。這即能從如此生滅、次第中，悟入此是即空的諸行，並非是實有實無實生實滅的。

彼此因待，前後必然，世間的因果幻網，似乎有跡可尋，而自性空寂，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，了無蹤跡。所以說：緣起是「宛然¹⁷有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」。

慧得解脫，知一切法寂滅，而沒有涅槃的自證。

二、涅槃智（nirvāṇa-jñāna）知：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（即大乘的證入空性，絕諸戲論；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），名為得現法涅槃；在古代，被稱為**得滅盡定的俱解脫**（不過滅盡定，論師的異解紛紜）。

這可能是二類阿羅漢，也可能是先後契入的層次。

在佛教界，慧解脫聖者是沒有涅槃智的；俱解脫者有涅槃智，是入滅盡定而決定趣涅槃的。惟有另一類人（絕少數），正知見「有滅涅槃」而不證得阿羅漢的；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，正是初期大乘，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。

（7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28-29：

從釋尊的教說中，可見阿羅漢智有先後層次，也有二類阿羅漢。

1、**法住智**（dharma-sthititā-jñāna）知：緣起法被稱為「法性」、「法住」，知法住是知緣起。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，於（現實身心）蘊、界、處如實知，厭、離欲、滅，而得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的解脫智。雖沒有根本定，沒有五通，但生死已究竟解脫，這是以慧得解脫的一類。

2、**涅槃智**（nirvāṇa-jñāna）知：或是慧解脫者的末「後知涅槃」；也有生前得見法涅槃，能現證知涅槃，這是得三明、六通的，名為（定慧）俱解脫的大阿羅漢。雖有二類不同，但生死的究竟解脫，是一樣的；而且都是「**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**」的。

¹⁶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1序品〉：

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（大正9，9b9-10）

¹⁷ 宛然：2.真切貌，清晰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402）

附錄：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172：

